

特教身分說明

Q :

孩子將要升國中，想要有一個全新的開始，放棄特教身分會不會比較好？

1. 家長可與國小特教老師討論

2. 剛升國中建議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以備需要時能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環境。

Q :

孩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還要提報鑑定安置嗎？

1. 教育端所提供的特教服務是針對經過鑑輔會鑑定確認有特教需求的學生

2. 與社福單位根據身障證明所提供的社會福利不同唷！



Q :

孩子國小就確認是特教學生，還要參加鑑定安置嗎？

視孩子的鑑定證明效期及安置班型而定：

1. 持有鑑定證明效期至七年級且欲安置資源班學生不需參加鑑定

2. 其餘皆需提報鑑定以確保孩子轉換教育階段後的特教服務。

提報鑑定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呢？

確認生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依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申請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助理員、相關專業服務、特殊考場等。

疑似生

- 依學生需求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
- 持續介入觀察，於鑑定效期內為孩子再次提出鑑定安置

非特教學生

- 孩子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不提供特教服務
- 學校仍會視孩子需求由相關處室提供支持與輔導

臺北市提供多元適性的安置環境

班型	說明
分散式資源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籍：普通班學習地點：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特教服務：資源班教師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視/聽障資源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籍：視/聽障重點學校普通班學習地點：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特教服務：資源班教師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籍：特教班學習地點：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
特教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置：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北明、北聰、北特、文特）特教服務：全時制。

臺北市114學年度

特殊教育需求(身心障礙)

新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

● 新生入學鑑定/轉銜相關問題請洽詢：

✓ 各國小/國中特教組

● 如仍有疑問或有其他申訴事項，請洽下列單位：

✓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7320800轉703、701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2)27208889轉6344/6345

● 相關資訊請掃描：



新生家長手冊



特教相關支持



新生鑑定安置/轉銜線上說明會：

- 日期：
113 年 11 月 2 日 (六)
- 時間：
上午9：00 到 中午12：00
- 直播連結：
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網站【最新消息】

孩子是否需要提報鑑定？

持有鑑定證明至七年級
且
欲就讀一般國中接受**資源班**服務



114年5~6月
視學生於國小之特教身分，
國小端會招開**轉銜會議**，
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
參與

提報鑑定的注意事項和流程

- 113年10月底至113年11月22日
國小端資料準備初步篩檢
請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 113年12月初至114年2月底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
請協助國中教師瞭解孩子的發展歷程、能力現況及特教需求等。
↓
- 114年3月底至114年4月底
鑑定安置會議
可親自參加或委託國小/國中教師說明孩子狀況。
↓
- 114年5月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國小轉交
確認生鑑定證明->國中轉交。
↓
- 114年5月至6月
轉銜會議
參與國小老師召開的轉銜會議，讓孩子服務需求得以銜接，順利進入到下一個學習環境。

家長要準備哪些資料呢？

必附：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2. 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特定狀況需含記事)
3. 實際居住切結書
(欲就學於北市國中者**必附**)

以下視需要檢附：

1. 身心障礙證明
2. 國小鑑定證明
3.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4. 其他佐證資料
[教育史、醫療史、發展史
一年內的藥袋、用藥紀錄]
5. 相關量表填寫
— 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

集中式特教班

必附：

- 回郵信件

欲安置班級額滿時比序用：

- **必附：**
 - 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
- **視安置情形檢附：**
 1. 父母任職服務單位證明等佐證資料
 2. 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租賃證明
 3. 原委會核發證明/低收入戶卡
 4. 手足就讀志願學校證明